附件 3

申报正高级统计师评审材料要求

报送材料名称	要求
1.《正高级职称评定申报表》（2026 版）	双面打印，网上申报完成后自动生成，由单位核实盖章。事业单位必须注明是否具有岗位缺额，并加盖相关公章。
2.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综合报告	字迹清楚，语句通顺，近详远简，实事求是。内容侧重专业理论知识、工作能力和业务工作实绩三方面。包括：一、基本情况（文字表述顺序）：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参加工作年月、专业工龄、最高学历、毕业学校和专业、毕业时间、取得副高级职称名称和时间、政治面貌、行政职务、社会职务、单位（全称）、单位代码。二、工作（学习）经历：起讫年月、单位、部门、行政职务、专业职务。三、工作业绩：反映本人业绩。四、理论研究：先简要概括学术论著、参加课题和获专项奖励等情况，再对上述三部分情况列表。理论研究表头：论著标题、发表刊物名称及刊号、发表日期、字数（是否独立完成）和获奖情况。报告由单位审核盖章，文尾本人签名。以上三、四部分只需反映本人获副高级职称后情况。
3.（1）工作业绩材料；（2）理论研究成果材料；（3）其它反映水平材料	符合评审条件的有关材料，按本表 3 所列（1）、（2）、（3）项分别成册，在每册封面注明符合评审条件第几条的第几项内容，并列出提交材料名称（论文或论著须按答辩顺序列）。 如需附有关证明材料的，请集中装订成册。证明材料复印件放在需证明的各册材料封面的后一页与各册其他材料一同装订。 提交 3、（2）材料中的论文或论著打印件时，需将发表刊物的封面和目录复印后放在每件打印件前一同装订。 原件材料需退回的，还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 1 份。
4.（1）副高级职称证书和聘书；（2）学历证书；（3）身份证或上海市居住证	由单位人事部门对照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实，在复印件上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并由审核人签名。 申报人按照本顺序号将审核后复印件装订成册。